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(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工程名称：麟游经开区标准化厂房(二期)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
设计图纸咨询服务.

工程地点：麟游县两亭镇麟游经开区滨河六路

设计证书等级：甲级

发包人：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设计人：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15年6月1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监制

发包人：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设计人：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项目麟游经开区标准化厂房(二期)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设计图纸咨询服务。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麟游经开区标准化厂房(二期)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设计图纸咨询服务事宜，经协商达成一致，确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服务项目服务期：项目竣工验收完成；成果蓝图文件递交时间：30日历天；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。

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服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地勘报告	1	地勘报告	若发包人提交文件资料时间延期,则设计人提交图纸资料时间顺延。
2	设计要求文件	1	设计要求文件	
3	项目相关资料	1	项目相关资料	

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: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设计方案	4	/	图纸按甲方签字后双方约定的时间
2	初步设计	4	/	
3	施工图蓝图文件递交时间	8	合同签订后30天内	

第六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¥710000.00 (大写: 柒拾壹万元整) 人民币。

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%	付费额 (万元)	付费时间 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第一次付款	30%	21.3	初步设计完成并取得批复后
第二次付款	40%	28.4	提供施工图蓝图并完成图审后
第三次付款	30%	21.3	竣工验收合格后

说明:

1. 本合同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批复涉及的全流程服务。
2. 按照付款进度支付相应费用。
3. 税务发票由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开具。

户 名: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

税 号: 91610303MA6XKA0M4B

开户行: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大庆支行

账 号: 806021501421007838

地 址: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88号嘉华大厦4号楼14层1405号

电 话: 0917-3324997

第七条 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到期后, 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, 则该义务继续履行; 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, 由权利方继续行使。

第八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

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，如乙方违约，应退还预付款，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；如甲方违约，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。

3.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- ① 相应资质被取消；
- ② 存在弄虚作假、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；
- ③ 人员仪器设备不能满足需要，提出后拒不整改；
- ④ 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；
- ⑤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。

4. 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5.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，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。

6.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1. 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、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，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，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；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，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，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、生效仲裁裁决、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、赔偿金、行政处罚、仲裁费、诉讼费

律师费等。

2.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，采购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.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 合同执行期内，非法定或合同约定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其他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，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。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，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。本条所称“不可抗力”是指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、恶劣天气条件、政府行为、社会异常事件（包括罢工、政变、骚乱、游行等）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6. 本合同一式 叁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。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
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：

地 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

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：

地 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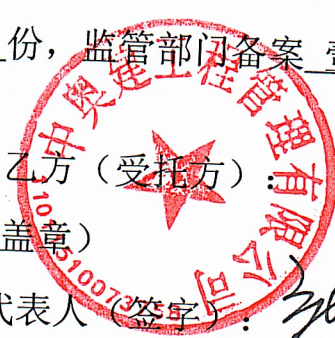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清郭印玉